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6

商法·知识产权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真题演练

6

商法 知识产权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目 录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民法通则 (第 4、5、7 条、第 41 条) / 1

合同法 (第 5—7 条) /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 2—4、17 条) /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 3、6—8、12、16、25、26 条) / 2

民法通则 (第 39 条) / 2

民诉意见 (第 4 条) / 2

民法通则 (第 38、42 条) / 3

合同法 (第 50 条) /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 15、22、33、46—48 条) / 3

合同法解释 (一) (第 10 条) /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 45 条第 1 款) / 3

对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 49、50 条) / 3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4 条) / 4

民诉意见 (第 40 条) / 4

商业银行法 (第 43 条) / 4

保险法 (第 105 条) / 4

劳动法 (第 4、16、52—54、68、72、73 条) / 5

劳动法 (第 33—35 条) / 6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 1 条) / 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

第一节 设立 (7)

民法通则 (第 37 条) /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 18 条第 1 款) / 7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第 20 条第 1 款、第 30 条第 1 款) / 7

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第 2、3 条) /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 8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 18、20 条) / 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 29 条) / 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第3款） / 1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21条第1款） / 1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0)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3)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4)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4)
关于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答复 / 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10条） /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第4款） /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0条） / 15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
第一节 设立	(15)
民法通则（第37条） / 15	
保险法（第73条） / 17	
商业银行法（第13条） / 17	
证券法（第127条） / 17	
证券法（第28、30条） / 18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1条） / 19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9)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1)
第四节 监事会	(2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2)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 22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2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6)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7)
证券法（第39条、第47条第1款） / 27	
民事诉讼法（第195—200条） / 28	
民诉意见（第226—239条） / 28	
证券法（第37—45条） / 29	
证券法（第46—56、64条） / 30	
证券法（第65—72条） / 31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37条） / 31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4)
第七章 公司债券	(36)
证券法（第16—18条） / 36	
证券法（第57—61条） / 37	
关于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应否承担企业债券发行人	
债务责任问题的复函 / 37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37)
会计法（第2、3、9、20条） / 38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8)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1、39条） / 39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9)

民法通则（第 45 条） / 40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 / 40	
公司法规定（二）（第 1 条） / 40	
公司法规定（二）（第 2—9 条） / 40	
民法通则（第 40、47 条） / 41	
公司法规定（二）（第 11—17 条） / 41	
公司法规定（二）（第 18—20 条） / 43	
民法通则（第 46 条） / 4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3—45 条） / 43	
公司法规定（二）（第 23 条） / 44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4)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44)
第十三章 附则	(45)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1—6 条）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7)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48)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48)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48)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49)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50)
第五节 入伙、退伙	(51)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2)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53)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5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5)
第六章 附则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7)
第一章 总则	(57)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8)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9)
第六章 附则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68)
第一章 总则	(68)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68)
第一节 申请	(68)
第二节 受理	(69)
第三章 管理人	(70)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71)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72)
第六章 债权申报	(72)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7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3)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74)
第八章 重整	(74)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74)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75)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76)
第九章 和解	(76)
第十章 破产清算	(77)
第一节 破产宣告	(77)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78)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79)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79)
第十二章 附则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1)
第一章 总则	(81)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9、11、12、41 条) / 81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14、16、42—46、73 条) / 82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0、15 条) / 83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3—39、67 条) / 84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6—8、13、17、18、20、72 条) / 85	
第二章 汇票	(85)
第一节 出票	(85)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68 条) / 85	
第二节 背书	(86)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47—50、53 条) / 86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3、5、51、54—56、58 条) / 87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57、66 条) / 88	
第三节 承兑	(88)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9 条) / 88	
第四节 保证	(88)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60、61 条) / 88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62 条) / 89	
第五节 付款	(89)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52、59、69、70 条) / 89	
第六节 追索权	(90)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4、71 条) / 90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1、22 条) / 90	
第三章 本票	(91)
第四章 支票	(92)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9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3)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74 条) / 93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75 条) / 93	
第七章 附则	(94)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40、63—65、76 条) /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95)
第一章 总则	(95)
第二章 保险合同	(9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98)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00)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02)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04)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04)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0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06)
第八章 附则	(107)

知 识 产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09)
第一章 总则	(109)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1—4、6—8 条) / 109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5 条) / 110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6 条) / 110	
第二章 著作权	(110)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10)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14 条) / 111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9、11 条) / 111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111)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13、16 条) / 111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3—15 条) / 111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9 条) / 11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10—12 条) / 113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0、12 条) / 113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14)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15、17、18 条) / 114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114)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19—22、32 条) / 115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8 条) / 115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15)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23—27 条) / 116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2 条) / 116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16)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116)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28、29 条) / 116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30 条) / 117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7 条) / 117	
第二节 表演	(117)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33 条) / 117	
第三节 录音录像	(117)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31、34 条) / 118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118)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35 条) / 118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119)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9 条) / 119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36、37 条) / 119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0、21、24—27、29 条) / 119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8、23 条) / 121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8、30—32 条) / 122	
第六章 附则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23)
第一章 总则	(123)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1—3、9 条) / 123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3 条) / 123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4、5 条) / 124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45、53 条) / 125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6、8、22 条) / 125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6—8、12 条) / 125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26)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13—17、24 条) / 126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20 条) / 127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27)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10、18、19、21 条) / 127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11、22、23、28 条) / 128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29)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27 条) / 129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5 条) / 129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25、26 条) / 129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43、44 条) / 130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3、19、20 条) / 130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30)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29—36 条) / 130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31)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37 条) / 131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38—42、46—48 条) / 132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3)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49、50 条) / 133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9—12 条) / 133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51、52 条) / 134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7、21 条) / 134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3—18 条) / 135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 1—17 条) / 135	
第八章 附则	(137)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54—59 条) / 137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4 条)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8)
第一章 总则	(138)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3、4、8、9、78 条) / 138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11—15 条) / 139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 24 条) / 139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74—77 条) / 140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99—116 条) / 141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6、7 条) / 143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3)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31 条) / 144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144)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16、17 条) / 144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18—24 条) / 145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5、10、25—29 条) / 146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32—37 条) / 147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48)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38—41、44—46、48 条) / 148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42、43、49—54 条) / 149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55—63、88、89 条) / 150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1)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64—71 条) / 151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52)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73 条) / 153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53)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 17 条) / 153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79—82、84—86、80 条) / 153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 19、20 条) / 154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 12、13 条) / 155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87 条) / 155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 1—18 条) / 155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 23 条) / 156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 1—11、14、15、
18、25、26 条) / 158**第八章 附则** (159)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 90—98、117—121 条) / 159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61)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169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175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8

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179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摘录) / 18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摘录)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 【备考提示】

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独立的财产、独立的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责任表现为: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或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及权益]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合同法》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 【相关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6条和第7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相关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相关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的条件和效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管辖区内。

《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

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及约束力]**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合同法》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合同法解释(一)》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

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对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有关问题的请示》(内工商函字[2000]9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应由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按出资比例)的股东通过。

二、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该公司出资最多或者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指单个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决议,否则,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相关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七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复印件；

(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五十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 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除国家授权投资的公司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国有独资的子公司)外，公司不得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不得设立非公司的企业法人，也不得向非公司企业投资入股，但非公司企业改建为公司或者公司兼并非公司企业并按《公司法》将其规范为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的除外。

《民诉意见》

40. 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

(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

(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外资企业；

(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

(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

(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

(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

【备考提示】

分公司是公司的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在名称、章程、财产、责任方面独立于其投资者——母公司，所以子公司是法人。

【真题演练】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年卷三单选第13题)①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相关法条】

《商业银行法》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法》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

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具体比例,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备考提示】

此处的“法律另有规定”,须特别注意《合伙企业法》第3条的规定。

✍【真题演练】

1. 甲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主营建材,乙厂为生产瓷砖的合伙企业。甲公司为稳定货源,决定投资30万元入伙乙厂。对此项投资的效力,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卷三单选第31题)①

- A. 须经甲公司股东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B. 须经甲公司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C. 须经乙厂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 D. 无效

2.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200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了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2003年卷三多选第51题)②

- A. 投资300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50万元
- C. 发行100万元公司债券
- D. 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

✚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真题演练】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单选第30题)③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培训]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相关法条】

《劳动法》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退休;
- (二)患病、负伤;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相关法条】

《劳动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十条 [滥用股东权利的禁止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备考提示】

这里的股东滥用包括三种:滥用股东权利、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滥用股东有限责任。滥用的责任分为两类:①滥用股东权利给其他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害的,只承担一般的赔偿责任;②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导致对公司人格否认,由该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的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真题演练】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单选第31题)①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① 【备考提示】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的情形: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撤销的情形: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法或违反公司章程,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 【真题演练】

1. 甲公司董事会作出一项决议,部分股东认为该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欲通过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这些股东应当如何提起诉讼?(2006年卷三单选第43题)①

- A. 以股东会名义起诉公司
- B. 以公司名义起诉董事会
- C. 以股东名义起诉董事会
- D. 以股东名义起诉公司

2.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权份额仅占10%,在5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1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和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2006年卷三多选第69题)②

-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 董事会任期届满,但董事长为了继续控制公司,拒绝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
- C. 董事会不顾金某反对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
- D. 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其调查费用自行承担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第二十五条 [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关法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第一款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第三十条第一款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

《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6]苏经请字第4号请示收悉。经研究,